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購買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6,6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81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6,478,175美元(相當於約50,853,674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6,6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81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約6,478,175美元(相當於約50,853,674港元)。

####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Xihui Haiwai I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發行人」)

擔保人 : 無錫市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人」)

擔保	:	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根據債券和信託契據所有到期應付款項，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所述。擔保人對債券和信託契據的義務包含在擔保契據(及其任何補充)中。
本金總額	:	300,000,000美元
利息	:	固定年利率1.95%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行價	:	債券總面額之100%
上市	:	債券於聯交所、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發行人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發行人具有完全能力開展或從事英屬維爾京群島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律不禁止的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發行人的主要目的是作為融資子公司發行債券。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人為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的大型綜合性投融資平台。其作為無錫市城市公共基礎設施投資和營運的重要平台，負責江蘇省無錫市道路、橋樑、環保工程建設，太湖水環境、水務、園林綠化及其他公共項目管理。擔保人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以及其運營受無錫市政府監管。擔保人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基礎建設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林產品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6,6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810,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約為6,478,175美元(相當於約50,853,674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1.95%有擔保綠色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

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